

债券代码：115112	债券简称：20申证C2
债券代码：115114	债券简称：20申证C3
债券代码：149173	债券简称：20申证06
债券代码：149230	债券简称：20申证08
债券代码：149274	债券简称：20申证10
债券代码：149299	债券简称：20申证12
债券代码：149360	债券简称：21申证C1
债券代码：149405	债券简称：21申证C2
债券代码：149425	债券简称：21申证01
债券代码：149431	债券简称：21申证02
债券代码：149479	债券简称：21申证03
债券代码：149490	债券简称：21申证04
债券代码：149491	债券简称：21申证05
债券代码：149559	债券简称：21申证06
债券代码：149560	债券简称：21申证07
债券代码：149574	债券简称：21申证08
债券代码：149575	债券简称：21申证09
债券代码：149614	债券简称：21申证10
债券代码：149615	债券简称：21申证11
债券代码：149626	债券简称：21申证12
债券代码：149627	债券简称：21申证13
债券代码：149595	债券简称：21申证14
债券代码：149640	债券简称：21申证15
债券代码：149655	债券简称：21申证D2
债券代码：149681	债券简称：21申证D3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3
二、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 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2、21 申证 D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SDF20210804
- 2、当事人：
 - 1) 申请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申请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案件受理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 4、仲裁标的：本金 105,96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5、案由：证券纠纷
- 6、受理机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 7、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所管理的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开源证券”）管理的臻意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臻意 7 号”）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了五笔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合计本金 105,960,000.00 元。

2019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开源证券管理的臻意 7 号在约定的到期日未履行正回购方的还款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为维护公司及委托人合法权益，公司

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得知获得受理。

(二) 案件最新进展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仲裁裁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包括：

1、被申请人以其管理的臻意 7 号项下财产向申请人管理的天天增 1 号支付本金、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06,051,444.93 元；

2、被申请人以其管理的臻意 7 号项下财产向申请人管理的天天增 1 号支付付息、罚息；

3、申请人管理的天天增 1 号有权对登记在臻意 7 号名下的券面总额为 30,000,000.00 元的“H 庞大 02”债券（债券代码 sh135362）和券面总额为 130,000,000.00 元的“H 庞大 01”债券（债券代码 sh135250）根据债券发行人破产重整中所对应的资产、权益在本和解协议书第 1 项、第 2 项内容所确定的应付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申请人以其管理的臻意 7 号项下财产向天天增 1 号支付因本仲裁案件所支出的合理支出；

5、本案仲裁申请费由被申请人以其管理的臻意 7 号项下财产承担。

(三) 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2、21 申证 D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梁冠鹏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日